

非法车辆抵押放贷设“套路”

18人“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受审 最高获刑十五年

本报讯(朱蕾 周国庆)日前,宿松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莫某某等18名被告人犯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年初,被告人莫某某担任一公司门店经理,物色、网罗有车贷、信贷经验的人员,超越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非法从事车辆抵押放贷业务,以推广业务为名虚假宣传利息低、放款快、不押车等,诱骗被害人前来办理车辆抵押贷款,并在借贷过程中设置各种“套路”,刻意隐瞒部分高额收费,诱导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肆意认定被害人违约,以暴力或“软暴力”的手段进行催收。以莫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在“套路贷”过程中有组织地反复实施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57起。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公司自成立后,骨干成员基本固定,形成了以莫某某为首,任某某、潘某等10人为重要组成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实施了多起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当地的经济、社会治安秩序。

宿松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莫某某组织、领导恶势力犯罪集团犯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十三万元;对其他17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四年十个月不等,并分别对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

寻衅滋事 聚众斗殴 开设赌场 一起涉恶犯罪集团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赵文生 周国庆)日前,桐城市人民法院依法一审公开宣判一起涉恶犯罪集团案,首要分子汪某及该集团其他5名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二年二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至二千元不等。对汪某用于犯罪活动的作案工具轿车一辆,依法予以没收;继续追缴汪某的非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汪某自2017年初至2019年初,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纠集被告人李某某、王某八、汪某某、王某辉、彭某等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在桐城双港、新渡、怀宁高河等地实施了寻衅滋事犯罪事实1起、聚众斗殴犯罪事实3起、开设赌场犯罪事实1起。另外,被告人汪某还与部分恶势力成员共同实施了4起寻衅滋事违法行为,单独实施2起寻衅滋事违法行为。其作案时间跨度长,违法犯罪活动频繁,在当地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

会影响,形成了以被告人汪某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经常借故生非、逞凶斗狠、逞强称霸,肆意殴打他人,欺压百姓、为非作歹,并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攫取经济利益,危害一方,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法院认为,被告人汪某、李某某、王某八、汪某某、王某辉、彭某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被告人汪某是该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被告人李某某、王某八、汪某某、王某辉、彭某是该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被告人汪某、彭某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了寻衅滋事罪。被告人汪某、李某某、王某八、王某辉、汪某某逞凶斗狠,聚众斗殴的行为构成了聚众斗殴罪;被告人汪某、李某某、汪某某、王某辉、彭某开设赌场、抽头望风的行为构成了开设赌场罪。公诉机关对各被告人指控的罪名均依法成立。

审讯深挖在押嫌疑人

警方破获系列盗窃案件24起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10月19日,迎江公安分局滨江派出所通过对在押犯罪嫌疑人柯某(男,40岁,迎江区任店新村人)的审讯深挖,取得重大突破,一举破获系列盗窃案件24起。

5月22日,滨江派出所接到一商铺店主报警,称其一辆绿色电动车放在店门口充电被盗,价值6000元。接到报警后,滨江所立即立案调查,通过现场走访及调取天网监控查看,

发现柯某有重大嫌疑,7月25日,柯某被滨江所抓获归案,并于当日被刑事拘留。

审查中,办案民警发现柯某交代问题吞吞吐吐,疑点重重,随即对此类案件开展并案侦查,通过长达两个多月的审讯和深挖,柯某不仅对该起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还交待了今年以来在市区其他地方盗窃电动车和手机共计23起的犯罪事实。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10月26日,怀宁县秀山乡工人在秸秆收储站点整理秸秆。怀宁县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不断提高秸秆利用成效,确保广大农户增收收入得实惠,目前已建成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8个。 檀志扬 钱可 摄

非法采矿 4被告获实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不久前,潜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被告人张某林等人非法采矿罪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林、张某发、张某有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花岗岩风化石,情节严重;叶某运明知他人非法采矿,仍接受雇佣,为他人提供记录车次、收款等帮助,并领取高额固定工资,4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依法惩处。被告人张某林、张某发、张某有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叶某运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法院同时认定,4被告人非法采矿,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依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考虑自首、坦白等量刑情节,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林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被告人张某发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撤销缓刑,与前罪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判决被告人张某有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判处被告人叶某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4被告人赔偿因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及相关事务性费用,共计25.65万余元。手机等用于作案的工具予以没收,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小蛇扰民 民警捕获放生

本报讯(张昊翔 记者 张培农)10月20日,迎江公安分局大南門派出所民警在进行“千家万户访平安”走访活动时,一辖区居民向民警求助,家中院子内有蛇出没,家中小孩十分害怕。

接到居民求助后,民警马上随

该居民来到其家院子内。民警经过仔细搜索,终于在杂物堆处发现了蛇蛻,随后在一处泡沫箱下发现了蛇的踪迹。民警将这条80公分左右蛇捕获,后经过辨认,系一条野生乌梢蛇。民警随后将蛇送至长江边无人处放生。